

《應用指引 18》—— 規則 31.3 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全面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為作強調加入粗體）

根據規則 31.3，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在成功進行的要約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該要約提出的價格，再次作出要約或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執行人員認為，規則 31.3 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股東得到公平待遇，避免成功的要約人以高於之前要約的價格，向餘下的少數股東購買股份，或再次提出要約以購買他們手上的股份。

這項規則亦延續了規則 31.1 對要約人的一項重要約束，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要約人在指定的有限時間內提出條件最佳的要約；若要約失敗，要約人不得在之後的指定時間內就同一公司重新提出要約。

因此，規則 31.3 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提供保證，要約人不會在要約期完結後的短期內，以高於之前的價格再次提出要約，讓股東在這個前提下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約。

執行人員曾被多次問及規則 31.3 的適用範圍，是否只涵蓋發出要約文件後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而不包括在提出時已屬無條件的要約。

執行人員謹此澄清，規則 31.3 同樣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要約。由於兩份守則的基本目的，是要確保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執行人員認為，對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要約及之後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兩者所適用的限制不應有別。

2014 年 3 月 3 日